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6 年 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常态化 帮扶资金）的通知

现将 2026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常态化帮扶资金）分配结果予以公告，公示期为 10 天（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）。如对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投诉监督单位：长春市财政局农业处

投诉监督地址：长春市前进大街 2688 号

单位监督举报电话：0431-89865578

扶贫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

电子邮箱：ccsczfp@163.com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6 年 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常态化 帮扶资金）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26〕1057 号

各相关县（市）区财政局：

为积极推进我市常态化帮扶相关工作，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县（市）区的产业项目进行评审，按照市农业农村局项目评审结果及《关于调整 2026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常态化帮扶资金）预算分配的建议》，现调整 2026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常态化帮扶资金）0 万元，明细详见附件。执行中，收入列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关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市级资金应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常态化帮扶资金的要求进行使用，聚焦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，重点支持产业帮扶。督促行业主管部门优化项目全流程管理，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，切实加强绩效管理，持续提高资金使用质效。

二、各县（市）区应按照资金管理办法，切实管好用好市

级常态化帮扶资金，优先保障常态化帮扶资金库款需求，有效加快帮扶资金预算执行进度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严禁通过以拨代支、虚假列支、超进度拨款等方式人为拉高支出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6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常态化帮扶资金）调整明细表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6 年 8 月 5 日

附件：

2026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（常态化帮扶资金）调整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此次调整	已下达 (长财农指[2026]133号)	合计
合 计	0	5000	5000
双阳区	196	704	900
九台区	567	733	1300
榆树市	-593	1093	500
农安县	3	897	900
德惠市	-267	767	500
公主岭市	94	806	900